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站

理事長宋文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王嘉瑩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24

電子郵件：j10025400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639

擬定：轉發

300

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土字第1111258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CR33VG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再次延長受理申請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民眾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12月1日營署宅字第111122895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原訂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延長至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經評估有再次延長受理申請之必要，期間為111年12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惟僅開放經濟或社會弱勢戶(尚未租屋者可於核定後3個月內補租約，租約經審查通過後再核撥租金補貼)。
- 三、本次延長受理申請公告，資格中之租賃契約起租日因已開放尚未租屋者亦可先行申請，故無須配合延長；本次再延長受理之合格戶，租金補貼最早自111年12月起核撥，但不得早於租約起租日；其餘申請資格、申請方式、計畫戶

